

文件编号：LTC/JL-S-01 （A/1）

北京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 Contract for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甲 方： .**

 **乙 方： 北京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 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委托乙方对其建立的（打“√”表示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GB/T19001-2016

🞎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GB/T50430-2017

 🞎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GB/T24001-2016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GB/T45001-2020

 🞎 其他 .

 进行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核的申请。

 甲方和乙方（北京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TC）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审核范围（包括产品、过程、服务及区域）： .

 .

 .

 .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请注明不适用条款： .

（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备注:当拟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固定场所时，请填写《固定多场所清单》作为本合的附件，该表内容将作为固定多场所认证范围的依据；甲方应提供能够证明其固定多场所与其关系的说明或法律地位关系的证据，该些文件均构成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认证费用

一、 初次认证费：（申请费+管理年金+审核费）

1.申请费：1000 元

2.注册费（含管理年金）：2000 元/体系 × 🞎 （含中英文证书各一套）

3.审核费： 元

上述费用合计： 元（大写： ）

二、年度监督费：（管理年金+审核费）

1.注册费（含管理年金）： 2000 元/体系× 🞎

2.审核费： 元/年

上述费用合计： 元（大写： ）

1. 再认证费用：（申请费+管理年金+审核费）

1.申请费：1000 元

2.注册费（含管理年金）：2000 元/体系 × 🞎 （含中英文证书各一套）

3.审核费： 元

上述费用合计： 元（大写： ）

四、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五、证书费用

1.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包含证书费用，如果证书有效期内需要进行证书的更换，需另缴纳证书费用，每体系每套100元。

2.子证书每体系每套2000元，副本每体系每套100元，甲方可按需要提出申请，并按此缴纳相应费用。

六、认证费用支付方式：

1.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总费用: % ；

颁发认证证书前支付总费用: % 。

初次/再认证认证费用（含税）为： 元整人民币，（大写： ）。收到甲方的初次/再认证审核费全款后，开具 发票，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人民币，税额为 元。

1. 监督审核费：收到监督审核通知后五日内支付。

年度监督审核费用（含税）为每年 元（大写： ），收到甲方的监督审核费全款后，开具 发票，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人民币，税额为 元。

第四条 认证周期

 审核时间：预计现场审核时间： 年 月；具体时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沟通后确定。

每三年为一个认证周期，即：每隔三年实施的审核为再认证审核。获证后每十二个月内须进行一次年度监督审核，两次年度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十五个月。

为确保再认证换证时认证证书的延续性，第一次年度监督审核应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进行，通常在初次（再认证）审核后的第十一个月进行。

第五条 证书使用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甲方通过乙方每年实施的监督审核并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认证证书与认证标识使用说明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认证证书与认证标识使用说明书》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依据第五条所示，甲、乙双方自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后，若对合同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并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义务，此合同长期有效。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认证的各项规定。

2. 建立并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

3. 对乙方实施的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审查文件、确定进入的审核区域、调阅相关记录和访问人员等。

4. 获得认证资格后，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按规定使用获准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或审核报告的一部分。只能用认证来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缩小或撤销时，立即停止涉及相应认证内容的各种广告宣传和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声明。当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按要求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6.在各种媒体中（如：文件、宣传册、广告）对认证的宣传符合乙方的要求。

7.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按时交纳各种认证费用。

8.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9. 支付乙方审核组成员审核的差旅、食宿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规则和国家认可机构

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乙方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2. 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3.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4. 要求甲方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5. 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6. 处理来自甲方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7.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8. 对认证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和撤销负责。

9.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10.保证乙方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的信息保守秘密。

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乙方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回答和解释甲方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12.在乙方网站上公布获证组织的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

第九条 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止审核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甲方不符合项整改材料交乙方审核组长，乙方审核组长在一周内向乙方推荐认证注册，乙方审议组审议通过后经总经理批准向甲方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十一条 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组成员的行为、审核结论持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审核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若认为乙方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

第十二条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

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追究

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或者其他措施：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执法（如质量和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3.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三条 如果甲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申请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1. 认证范围变更（扩大或缩小），必要时进行补充审核并加收相应的审核费用；

2. 组织名称、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审核地点和联系地址的变更（请附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

3. 其他可能涉及合同变更的情况（如组织机构和管理层的重大变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第十四条 如果甲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暂停甲方认证证书的使用，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供相关方查询，同时按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并要求甲方限期整改，经乙方验证整改合格后通知甲方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1.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

2.当发现获证方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的；

3.获证方无合理理由未按周期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4.获证方未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的，视拖欠情节轻重进行认证资格

的暂停；

5.获证方违反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的；

6.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7.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暂停证书的；

8.获证方出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投诉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9.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LTC 得到妥善处理的；

10.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表明获证组织不再符合LTC的相关规定要求的；

11.当获证方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12.违反与LTC签订的合同及其他协议的约定的；

13.获证方主动请求暂停的；

14.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甲方在其认证被暂停期间，应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引用认证信息。甲方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资料和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认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将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供相关方查询，同时按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

1.获证方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或LTC有关规定的；

2.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3.获证组织在暂停资格的限期内未能有效地对问题实施纠正的；

4.因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情况，认证证书暂停使用的期限超过《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中规定的暂停期限，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得批准的；

5.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审核）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的。

7.获证方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8.获证方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9.获证方主动要求撤销证书的。

10.发生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的。

11.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2.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13.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LTC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未纠正的。

 14.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交回认证证书。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一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仲裁机构解决，如仍不能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需约定事项：

 .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注：请甲方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本合同依据甲方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所陈述的信息作出，若因甲方提供信息不准确而给审核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变更评审表（适用时）**

申请组织名称：

|  |
| --- |
| 简述变更内容（请参照合同第十三条1-3款中规定。如果企业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变更，请附上英文）：原内容：变更为： 甲方代表签字：（此栏不够可加附页） 甲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以下由认证机构填写） |
| 变更性质：🞎认证范围 🞎审核依据 🞎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管理体系人数 🞎其他：变更后是否在国家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是 🞎否认证范围变更后是否具有资质要求：🞎否 🞎是，是否满足资质要求： 🞎是 🞎否甲方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要修订：🞎是 🞎否是否需要调整专业代码：🞎否 🞎是：是否需调整认证费用：🞎否 🞎是：是否需要安排补充/扩项审核：🞎否 🞎是评审结论：🞎同意变更 🞎不同意变更，原因：变更引发后续措施： 🞎更换证书 🞎安排文件评审 🞎调整后续审核方案评审人： 日期： |
| 乙方意见：乙方代表签字：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贰份，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与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此表填好后，请寄至北京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办理企业名称变更，请附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 方：北京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129号

邮政编码：100015

电子邮箱：hbluhang@126.com

联系电话：010-69555216

传 真：010-69555216

户 名：北京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58586184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18400059261284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页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 年 月甲乙双方签订的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进行以下补充。本补充协议在双方完成签署后生效，涉及原合同中的条款不变。

1. 合同补充原因：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从即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LTC采取远程审核的方式策划安排审核工作。

1. 增加关于远程审核的相关条款，增加条款及内容如下：
2. 甲方如需实施远程审核，需具备以下基础设施条件之一：智能手机、手持设备、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无人机、摄像机、可穿戴技术、人工智能及其他能满足审核的设施。
3. 在采取ICT技术远程审核前，遵从委托方意见，甲方和乙方已经就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措施和规则达成一致意见。如任何一方有疑义，将停止实施远程审核。做到对收集的证据，按照公司规定做到安全性及保密性的承诺。
4. 对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乙方对甲方策划的审核方式：远程审核+后续现场确认。在疫情防控解除后6个月内，乙方将安排审核组对甲方实施现场确认，甲方应配合乙方实施现场确认，否则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对甲方认证证书作暂停或撤销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我公司审核组在采取ICT技术进行远程审核时，需通过微信视频或其他可行的视频接入方式，与贵单位领导层、体系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并通过该方式对委托方现场进行观察和检查，请委托方予以配合。
6. 在实施远程审核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审核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场所、文件、资料、记录等）都应是甲方真实的信息，无论何时，乙方一旦发现甲方提供的与审核相关的信息是虚假的，那么乙方将立即停止远程审核。
7. 在采取ICT技术进行远程审核后，我公司技术委员会对ICT审核案卷进行评议后，颁发认证证书或者继续保持证书有效。待疫情解除后，实施补充现场审核，以验证有效性。如委托方不接受现场审核或现场审核时，发现与认证范围不符，不具备生产条件或能力，或不符合标准要求时，我机构将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对委托方的认证证书做出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如果已经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对甲方的认证证书作暂停或撤销处置,由此造成的一些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还将保留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8. 无论采用哪种审核方式，甲乙双方均应执行双方签订的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  |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 北京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甲方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或乙方代表 |  |
| 日期 |  | 日期 |  |